

#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1〕9号

---

##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  
2021年5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制造强市”战略，推进“231”产业集群加快发展，打造高能级现代产业体系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## 一、加快企业主体培育提升

1. 实施企业攀登工程。对列入攀登工程的龙头企业、领军企业、骨干企业、高成长企业，市、县财政最高可按照企业较上年度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（市县两级），全部奖励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；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、20亿元、3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的企业，和100亿元以上且新增100亿元的企业，结合营业收入、地方税收、吸纳就业人数等指标增量与增幅，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500万元；对新进入全国制造业500强的企业、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企业，市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领导班子200万元，其中企业实际控制人所得奖励不少于60%（具体分配由企业自行确定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）

2. 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总额奖补。每年按照升规纳统（制造业、服务业）、瞪羚、专精特新、单项冠军、技术创新示范、智能制造示范等企业培育数量，以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、质量等，按照增幅占比等指标，对县（市、区）实施综合评价，排名前3名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、300万元、100万元奖

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3. 鼓励创建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。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4. 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市场。市财政对企业参加国家部委或省、市政府统一组织的重大境内展示展览会（广交会等除外）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5. 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。市财政每年安排 600 万元，用于开展企业高管年度培训；遴选优秀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到高校院所、金融机构学习交流；组织有成长潜力的新生代企业家赴海内外知名高校、企业培训考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## 二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

6. 实施重大技改项目贷款贴息。对省级重大工业技改项目，项目竣工投产后，在省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35%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的基础上，市、县财政各按照 LPR 的 10% 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；对“231”产业集群中列入市级重大技改项目的，项目竣工投产后，市、县财政各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20% 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7. 鼓励企业智能化、绿色化和安全生产技术改造。对“231”产业集群企业（下同）实施的投资 500 万元以上智能化技术改造

项目（软件部分，单项购置费在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），市财政按照不超过 10%的比例给予支持，单户企业最高 100 万元；对企业实施的 500 万元以上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，市财政按照不超过 10%的比例给予支持，单户企业最高 100 万元；对企业实施的 500 万元以上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，市财政按照不超过 10%的比例给予支持，单户企业最高 2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8.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。对当年内设备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（“零增地”项目 1000 万元）以上的技改项目，市财政按照设备投入额的 3%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 3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9. 发挥工业技改投资基金作用。加快工业技改投资基金实体化运作，采用市场化手段推进企业重大技改项目建设，重点投向全市“十百千”项目企业和“231”产业集群，集中支持实施企业“设备换芯、生产换线、机器换人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### **三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**

10. 鼓励企业建设研发平台。对企业新创建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200 万元奖励；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根据运行情况，每年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建设补助，连续补助三年；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（表彰奖、提名奖）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（50、50）万元奖励；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（提名奖）的，市财政给予最高

100(50)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)

11. 支持企业创新项目建设。对拥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、研发投入占比3%以上的企业实施的投资超过500万元的省级以上创新计划项目,按照年度实际研发投入的10%给予奖补,最高100万元,同一项目最多连续补助两年;对企业与科研院所、高校开展的100万元以上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,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研发费用(发票)的20%给予奖补,最高200万元,同一项目最多连续补助两年。(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)

12. 鼓励产品创新。对国家、省认定的首台(套)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、首批(次)新材料、首版(次)软件,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;对获得省级以上首台(套)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、首批(次)新材料、首版(次)软件保险补偿财政扶持的产品,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补偿实际投保保费80%的基础上,市财政再给予实际投保保费20%的补偿。(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)

13. 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。对我市药品生产企业研制的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口服制剂、注射剂,每个品种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、50万元补助;对全国前3位通过同品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,每个品种再增加50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)

#### **四、支持企业转型升级**

14. 支持企业融合发展。对获得工信部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

范企业，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；对企业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，每个资质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15. 推动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。每年从“231”产业集群中选择 20 个左右的示范企业，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、区块链、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，经评价成果较好的，市财政给予每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16. 鼓励企业上云。市财政按照设备上云软硬件投资额的 50%，给予单台工业设备不超过 5000 元，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奖补；对服务商（在济宁注册）整合行业资源，开发和推广的数字经济服务平台，市财政按照服务企业的数量和成效给予奖励，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上述政策措施所需资金从整合设立的工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中解决。如遇中央、省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；原有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，按本政策措施执行。本政策措施自 2021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出台配套政策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根据本政策规定，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---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6日印发

---